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1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梓潼街道乡村振兴试点村道路硬化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：

你处《关于梓潼街道乡村振兴试点村道路硬化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梓函〔2019〕5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梓潼街道乡村振兴试点村道路硬化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07025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梓潼街道胜利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，王万华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张勇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工程路线全长 2466m，设计时速 15 公里/小时；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，路面宽 3.5m，厚 0.20m；碎石调平层，宽 3.7m，厚 0.05m；设计错车道每公里 3 处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67.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44.2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4.89 万元、预备费 7.9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9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印发
